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

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会计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含独立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四) 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十六) 回购股份;

(二十七) 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二十八)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九)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三十)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证券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申报并披露：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所声明的事项发生变化;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外界采访、调研;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 (五) 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组织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等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公司证券部协助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10日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董事会决议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或书面说明，按有关部门规定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各独立董事有不同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司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监事会会议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重大事件有重要进展或变化时，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组织、协调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

(四)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并作出书面决议；

(五)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及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通过指定报纸和网站发布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投资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二) 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就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

(四)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相关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改正建议。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变化或进展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人员。

第五十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相关参股公司负责人应确保将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或知悉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六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

第六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

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行政会议、工会（职代会）等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有关部门应当对报告和书面材料内容认真审查；对涉及应披露信息但尚未在指定报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四条 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第九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章 违规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有新的规定, 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02年4月16日制定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